长沙创建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

倡议书

市民朋友们：

巍巍麓山，浩浩湘江。长沙是“十步之内，必有芳草”的红色热土，是“心忧天下，敢为人先”的英雄城市，也是“良法善治，法治惠民”的幸福之城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长沙的新实践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长沙正全力创建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。
     回望法治建设征程，长沙笃定前行。以率先建成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，致力于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，大力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高标准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，出台《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60多项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法规制度，创新“互联网+行政复议”和“互联网+规范性文件”监督管理机制，建立全市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，率先开展政府合同审查，率先全国建立功能完备、体系健全、机制完善的市级应急指挥中心，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。持续推进法治城市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14个，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109个，6个区县荣获全国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先进单位，法治建设成效凸显。
     法治兴则城市兴，法治强则城市强。从全面依法治市到打造一流法治城市，长沙在法治建设轨道上阔步向前。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致力让法治成为长沙最显著的城市特质，努力为实施强省会战略、建设以“三高四新”为引领的现代化新长沙提供有力法治保障，形成了法治政府建设“长沙模式”。先后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、中国政府创新最佳实践奖、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、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、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、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，连续14年获评“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”。成绩的取得，是全市人民不懈努力和全力参与的结果，在此向您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      市民朋友们，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需要全市上下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、大力支持。目前，长沙已入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候选城市，中央依法治国办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进行随机电话测评，如您接到民调电话，请抽出宝贵的时间耐心接听，给予客观公正评价，为法治长沙建设点赞。
      共创共建，人人有责。让我们争做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坚定支持者、宣传者、参与者，共创法治长沙靓丽名片，共建法治长沙美好家园，共享法治长沙实践成果！

中共长沙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